**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一、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一）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一名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3）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从事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及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2.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4.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法律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三）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3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表》（原件1份）；

2.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3.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4.业户概况（原件1份）；

5.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

6.维修检测设备、计量器具及主要工具明细表（附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7.技术法规及管理制度明细表。（1份）

8.安全生产文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1份）

9.环境保护文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1份）

（二）申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含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处置措施等）（1份）

2.安全管理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三）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2.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复印件1份，验原件）

3.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复印件1份）

4.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1份）

**四、办理程序：**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审查资质条件——符合审批要求，予以许可，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六、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

 办事窗口：运管窗口

 办公时间：09:00--12:00 13:30--17:00

**八、窗口电话：**0871—68782126

**九、监督电话:**  0871—68782188

**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http://zwdt.km.gov.cn/ans/public/index页面下的-“通知公告”-“政务大厅办事指南”